

「嘉 64 線 5K+940-6K+990 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事由：召開「嘉 64 線 5K+940-6K+990 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第 1 次）
- 二、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盧科長彥宏 紀錄：張世旻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六、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本府說明：

1.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召開，除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於本府及地方公告處所、本府網站及新聞紙刊登公告外，並依規定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廣納各界意見，及配合便利地方民眾參與會議，故本公聽會開會地點由原本縣太保市公所更改至本縣太保市埤鄉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行，會中展示相關圖籍資料，及簡報說明本案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歡迎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指教。
2. 嘉 64 線為本縣太保市與嘉義市重要聯絡道路，由於本案 5K+940-6K+990 路段道路照明設備不足，現況道路寬度僅約 4.5 公尺，且未劃設行車分向線及雙向行車之車道，造成會車困難，致道路交通安全產生疑慮，爰本案拓寬工程經報奉交通部核定納入「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本案針對既有嘉 64 線道路拓寬改善，按照都市計畫道路計畫寬度（12 公尺），與非都市土地路段道路銜接整體改善（12 公尺），並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作規劃設計，採雙向各一混合車道，維持行車動線一致性，並與周邊交通系統串聯，提升行車安全與地區交通服務品質。

（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起點始於嘉 64 線 5K+940 非都市土地路段，沿既有道路往北，於 6K+420 處銜接都市計畫路段，終點止於嘉 64 線 6K+990，長度約 1050 公尺，規劃拓寬至 12 公尺路寬。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預計需用土地 70 筆，面積約 12489.07 m²；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 42 筆，面積約 6754.14 m²、非都市土地 28 筆，面積約 5734.93 m²)，都市土地私有地 21 筆(面積約 1797.21 m²，占 26.61%)、公有地 21 筆(面積約 4956.93 m²，占 73.39%)，非都市土地私有地 10 筆(面積約 1824.8 m²，占 31.82%)、公有地 18 筆(面積約 3910.13 m²，占 68.18%)。(實際需用土地筆數、面積仍需依地政事務所測量、分割結果為準)。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道路沿線為既有道路、水溝、農田、平房及建築雜項物(圍牆、地坪)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路段，都市土地係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約 100%、非都市土地路段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情形約為交通用地 79.07%、水利用地 3.36%、農牧用地 17.57%。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嘉 64 線為本縣太保市與嘉義市重要聯絡道路，由於本計畫 5K+940-6K+990 路段道路照明設備不足，且現況道路寬度僅約 4.5 公尺，路寬過窄造成會車困難，形成區域交通瓶頸路段，致道路交通安全產生風險。本工程係按照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計畫寬度(12 公尺)與非都市土地銜接整體改善，並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作規劃設計，採雙向各一混合車道，維持行車動線一致性，並與周邊交通系統串聯。本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完成後，可有效解決現況道路寬度不足交通問題，並配合太保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安全與運輸效能，促進整體嘉義生活圈均衡發展，故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連。

6.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計畫寬度（12 公尺），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作規劃設計，並與非都市土地路段道路銜接整體改善。因現況路寬大多僅 4.5 公尺，且未劃設行車分向線及雙向行車之車道，造成會車困難，且形成區域交通瓶頸路段，故考量道路現況、減少拆遷、土地利用完整性，以損害最小原則勘選需用土地，並優先使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本工程需用土地已為拓寬必需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係針對既有嘉 64 線道路拓寬改善，已依照都市計畫道路路線與非都市土地路段順修銜接，並就損失最小原則勘選需用土地。若以其他地區或道路替代，無法有效解決既有嘉 64 線路寬過窄而形成區域交通瓶頸路段之問題，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並提供用路人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故經本府審慎評估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道路。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依計畫改善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運輸效能，有效解決現有路況不良且路幅較小等交通問題，且因應未來嘉義貨物轉運中心啟用後，交通運輸流量大幅增加，本計畫道路可作為省道台 18 線(高鐵大道)替代道路，並串連省道台 18 線、縣道 159 線、鄉道嘉 63 線、嘉 65 線及埤竹路，而建構形成完整區域交通路網，對嘉義市、嘉義交流道、太保市、嘉義高鐵站等地區交通往來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皆有助益，並可促進產業鏈結性、城鄉地區整體均衡發展，故本計畫具有必要性。

(三)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次預計徵收私有土地 31 筆，合計私有面積約 0.362201 公頃（實際需用土地筆數、面積仍需依地政事務所測量、分割結果為準），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 34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受益對象則涵蓋太保市埤鄉里、

		港尾里當地居民約 743 人及其他利用本道路通行來往之不特定公眾；年齡層結構分布廣泛並以 20~64 歲青、壯年人口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交通系統為地方重要之基礎建設，本計畫勘選利用既有嘉 64 線拓寬，主要為有效解決因路寬不足以及其他路段行至本道路道路縮減等問題，以提升對周遭居民之行車安全，並儘量減少拆遷，並以損害最小原則勘選用地。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可有效改善道路容量不足，減少本路段行車風險，提供更佳之道路服務品質，確保用路人、鄰近居民交通及生命財產安全，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經調查現況多作為既有道路、水溝、農田、平房及建築雜項物(圍牆、地坪)等使用，並避開埤鄉里聚落及房舍，擬徵收範圍已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並無大量拆遷既有居住及生活設施之情形。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促進地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外之弱勢族群亦可間接受惠，故本徵收計畫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亦無負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因現況道路狹小、容量不足，影響行車安全，本計畫以符合道路線型規劃設計，規劃拓寬至 12 公尺路寬，俾有效解決道路容量不足、會車困難等問題，使道路通行順暢。本案工程興闢完成後，有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並能透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增進人車通行安全，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交通建設之興建，有助於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及活絡附近地區相關產業，並帶來土地增值等效益，將可望提高稅收。本計畫為交通建設改善計畫，可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性，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區域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需使用既有道路兩側部分農地，本計畫屬線狀設施影響範圍並不大，且範圍內皆以短期經濟農作物為主，對糧食安全影響極為輕微；本計畫完成後，周遭農業活動仍可維持，並不影響農業生產完整及糧食安全，農業生產區對外交通連絡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可促進農

		產運輸，提升農業整體生產環境，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嘉 64 線可通往太保市區及嘉義市區，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大幅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串連銜接省道台 18 線、縣道 159 線、鄉道嘉 63 線、嘉 65 線及埤竹路，建構區域完整交通路網。本案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提升地區道路品質水準及運輸效能，促進周邊地區往來之便捷，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及增進在地居住意願，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列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縣府所編預算足數支應，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尚無林、漁、牧產業，主要從事農業活動，種植作物主要為短期經濟農作，徵收用地範圍僅減少些微等農業之產出，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影響。相對而言，本工程可改善地區道路交通，有助於對外聯絡及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就既有嘉 64 線道路辦理拓寬改善，跨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已按照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計畫寬度(12 公尺)辦理規劃設計，非都市土地路段並延續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原則銜接順修。本計畫採損失最小方式勘選徵收用地範圍，並無造成土地零碎切割之狀況，工程需用範圍僅利用沿線既有道路兩側土地，未破壞原有土地之完整性，於規劃時亦已考量在公路設計規範下儘量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以減少畸零地產生，達到土地之完整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係以既有道路拓寬改善，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市容，融入周邊環境景觀，並配合都市紋理與地形及地上物作規劃設計，且道路開闢係屬帶狀線型開發，開發量體小，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本計畫將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盡可能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維持都市景觀及城鄉之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利用既有道路向兩側拓寬 12 公尺，並透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降低因路寬過窄造成會車困難問題，

		完工後可望改善當地居民及旅客出入安全，增加地區道路交通之可及性及便利性，對當地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儘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環境之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次徵收位置並未坐落在環境敏感地區，且本工程為現有道路拓寬改善而非新闢，原則按既有嘉 64 線 5K+940-6K+990 段道路向兩側拓寬，施工時並能依工程施工規範進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管理措施，故對地區生態環境尚不致造成太大影響，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用地取得僅為拓改善道路以促進地區發展，因現況道路寬度僅約 4.5 公尺，會車困難而形成交通瓶頸路段，為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計畫完成後提升嘉 64 線與周邊道路之交通路網，使通往太保市、高鐵嘉義站、嘉義市等地區交通更為順暢，故評估道路開闢後將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並可增加當地產業群聚效益，帶動周邊地區產業經濟成長，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而本計畫為地方重要之交通基礎建設，並依據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規劃建設，本府乃研擬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本案除係考量現實需求，優先拓寬改善本瓶頸路段外，未來將依地方發展需求及永續使用原則，積極實踐區域便捷交通路網之建構，以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並依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拓寬開闢，以降低交通旅行時間與成本，強化道路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

		全，並能考量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指標。
	國土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效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又本計畫橫跨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路段，都市計畫內之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非都市土地路段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俾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為求本道路能早日施作完竣，仍懇請私有土地地主審酌同意本府儘速施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強化道路服務水準，健全都市及城鄉機能，以促進地方發展。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對周遭社會現況及生活型態產生之負面影響甚低，且施作完成後，將有效解決道路狹窄、會車困難等問題，進而使交通順暢，有助於太保市埤鄉里、港尾里聯外交通，改善當地交通瓶頸問題，並促進地方繁榮，提高該區周邊土地使用之潛力，加強本地區產業活力，提升附近住戶的易行性與安全性，並帶動沿線地區之社經發展，有助於生活條件之提升，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爰具備公益性、必要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嘉 64 線為本縣太保市與嘉義市重要聯絡道路，在考量道路容量不足及交通安全之目的，將現有道路規劃拓寬至 12 公尺、長度約 1050 公尺，並規劃設置排水設施，以改善本案路段之交通瓶頸與行車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地區發展。本計畫業奉交通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改善，藉由本計畫路段之拓寬，除能提升當地居民出入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亦有助太保市埤鄉里、港尾里等地區往來太保市區及嘉義市等交通動線順暢，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及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建構完整之地區交通路網。本計畫對於生活環境、交通運輸及地方產業等方面均有正面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

為因應未來嘉義貨物轉運中心啟用後交通運輸流量大幅增加之需求，現況道路路寬大多僅 4.5 公尺，且未劃設行車分向線及雙向行車之車道，造成會車困難，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道路容量不足及行車安全之問題，並可加強道路服務水準、運輸效能與安全性，建構區域之整

體路網。本計畫道路係按照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計畫寬度（12公尺），並與非都市土地路段道路銜接整體改善，本案道路主要以優先利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為原則，拓寬改善後，可有效解決道路寬度及容量不足所造成之交通瓶頸路段與行車危險，更可分擔省道台18線（高鐵大道）往返太保市區及嘉義市之交通負荷，因此本路段有其優先拓寬改善之必要。

（三）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係按照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計畫寬度（12公尺）與非都市土地路段道路銜接整體改善，並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作規劃設計，採雙向各一混合車道，維持行車動線一致性，並與周邊交通系統串聯。本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完成後，可有效解決現況道路寬度不足之交通問題，並配合太保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安全與運輸效能，強化產業鏈結性，促進整體嘉義生活圈均衡發展。

本計畫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以損害最小之原則作規劃考量，俾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降到最低；交通建設完成後將能增益地區發展潛能，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爰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本案工程所需經費係奉交通部核定納入「嘉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九、本次公聽會到場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機關綜合說明與答覆：

（一）蔡易餘立委

1.陳述意見：

(1)嘉64現況路太窄，確實有拓寬之必要，經費中央也有核定，請鄉親多支持。

(2)道路兩旁的側溝是否可以設計護欄，以維護安全。

2.答覆：

(1)感謝蔡立委對於本案的支持與積極協助爭取經費，以及鄉親們的支持。

(2)本案有關紐澤西護欄設置，係以道路與田地的高低落差大於1.5M處會施作；低於1.5M則考量跌落跟撞擊護欄所造成的傷害程度，原則採三聯式反光導標作為警示，後續

由工程單位再作檢視，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 賴瓊如議員

1. 陳述意見：

- (1) 先就目前急迫性的路寬拓寬，剩餘東西向未徵收的部分，請立委幫忙爭取經費。
- (2) 希望可以加快用地取得的作業，這條道路真的有急迫性。
- (3) 將來如果地主同意協議價購，地主也可以同意先行使用，提早動工

2. 答覆：

- (1) 感謝賴議員的支持。本案為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另東西向尚未徵收拓寬部分，屬市區道路權責，後續由市區道路權責單位視地區及交通需求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屆時也會請立委協助爭取經費。
- (2) 併說明(1)，本府會依程序加速用地取得程序。
- (3) 本府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時將會一併向所有權人說明，請同意協議價購之民眾同意先行施工，並請地方及民意代表協助取得，以利加速工程進度。

(三) 鄭淑分市長

1. 陳述意見：

- (1) 水溝斷面為何？
- (2) 這條道路經費已經爭取很久才爭取到，當初爭取的路段不是只有這一段，是周邊路段一併拓寬(包括貨轉中心)。目前只爭取這一段，剩餘部分公所會努力再爭取，也請立委及議員多幫忙。

2. 答覆：

- (1) 水溝斷面尺寸為寬度 60 公分，高度 70~203 公分。
- (2) 本工程需用嘉 64 線東西向路段長度約 100 公尺，係因考量道路截角及水溝與既有道路銜接整體改善。本案為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另東西向尚未徵收拓寬部分，屬市區道路權責，後續由市區道路權責單

位視地區及交通需求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屆時也會請立委協助爭取經費。

(四) 林淑勉代表

1. 陳述意見：

東西向只做 100m 是否為銜接舊有水溝。

2. 答覆：

本工程需用嘉 64 線東西向路段長度約 100 公尺，係因考量道路截角及水溝與既有道路銜接整體改善。

(五)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 陳述意見：

(1)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2) 工程用地內如有涉及本處轄管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2. 答覆：

(1) 關於貴署所管之土地本府將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案內工程用地範圍涉及貴署渠道設施水路銜接部分，本府後續會於施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並與貴署嘉南管理處密切聯繫，作好水路銜接。

(3) 併說明(2)，為免影響灌排功能，新設工程未完成前，原有設施皆不截斷，並儘量配合農林之灌溉耕作。

(六) 林忠誠君

1. 陳述意見：

東西向道路只做一段，是否可以爭取經費來把全段徵收(到涵洞)。

2.答覆：

因考量道路截角及水溝與既有道路銜接整體改善，故本工程需用嘉 64 線東西向(到涵洞)路段長度約 100 公尺。另本工程範圍外之嘉 64 線東西向(到涵洞)路段既有道路，因非本工程核定使用範圍，至其徵收取得，需俟中央頒訂全國一致性補償處理原則，或有道路拓寬工程改善需用，始予研議評估辦理。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嘉64線5K+940-6K+990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取得公聽會 (第1次)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盧志宏

紀錄： 張世曼

四、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蔡立法委員易餘	蔡易餘
王議員啓澧	
江議員佩曄	
詹議員琬蓁	
黃議員榮利	
賴議員瓊如	賴瓊如
黃議員惠汝	特助 陳孟汎
黃議員榮俊	
楊議員秀琴	
嘉義縣議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林威母

「嘉64線5K+940-6K+990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取得公聽會(第1次)簽到簿

四、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鄭之誠 吳秋丞 吳守信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	許香燕 柯淑慧 周玉岸 曾淑敏
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辦公處	林孝晏
嘉義縣太保市港尾里辦公處	詹建遠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房鳴斌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行政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志豪
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邦解 楊凱維
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志遠 馮一竹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黃晶瑩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用地科	蔡穗貞 張世曼

「嘉64線5K+940-6K+990段埤麻腳
地取得公報

項次	所有權人編號	姓名	到場人簽名
1	1	李憲清	
2	2	林水文	林忠端
3	3	林忠誠	林忠誠
4	4	林昱宏	
5	5	林許秀子	林許秀子
6	6	游一男	
7	7	游茂	
8	8	黃永祥	
9	9	黃明陽	
10	10	黃漢斌	黃漢斌
11	11	傅俞穎	
12	12	鄧偉志	
13	13	賴茂得	
		黃松元	

**「嘉64線5K+940-6K+990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用地取得公聽會 (第1次)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盧宏

紀錄：張世界

四、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蔡立法委員易餘	蔡易餘
王議員啓澧	
江議員佩曄	
詹議員琬蓁	
黃議員榮利	
賴議員瓊如	賴瓊如
黃議員惠汝	特助 陳孟汎
黃議員榮俊	
楊議員秀琴	
嘉義縣議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林威再

**「嘉64線5K+940-6K+990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用地取得公聽會(第1次)簽到簿**

四、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黃淑娟 吳珠玉 郭衍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	許杏燕 林詠慧 周玉岸 官淑傑
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辦公處	林尊良
嘉義縣太保市港尾里辦公處	詹建隆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顏燕思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廖鳴斌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行政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嘉
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邦麟, 楊家維
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志遠 馮一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費晶瑩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用地科	蔡穗貞 張世曼

